

2022 年饶平县科技专项资金

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申报指南

2022 年饶平县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申报共分两大方向。

一、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

项目将围绕电子信息、先进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四个领域组织实施，旨在促进饶平主导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攻关，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，支撑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支持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省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企业。优先支持去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支持项目类型：中小企业技术创新，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企业科技成果转化，其它与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相关的项目。

申报要求：项目必须具有创新性，技术水平处于我县领先以上。项目完成后能够申请 1 项以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、或在相关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，累计新增利税不少于 15 万元。

资金支持强度及方式：拟支持 5 项，每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。

二、支持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

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，组织选派对接互动，引导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深入基层一线，积极开展涉农科技创新、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，切实解决我县农村、农业产业和乡村科技人才问题，提升我县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农业产业发展水平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。

支持项目类型：开展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成果的研究与应用推广，开展先进适用医疗技术研究推广与培训，科学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渔业养殖水治理、农产品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，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、农业装备、农业信息与发展理念，推广良种培育、新型肥药、加工贮存、疫病防控、设施农业、农业物联网和装备智能化、精准施肥、农田修复、节能农机、生物安全以及农村民生等实用技术成果，带动我县农业产业提质增效，促进农民增收、民生发展和乡村振兴。

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为特派员派出单位。项目负责人应为已入库的饶平县农村科技特派员。特派员派驻单位应为我县辖区内各镇政府、村委会、农业合作社、农业园区或产业基地、涉农行业协会或企业，具有明确的特派员技术服务需求，为特派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、生活便利。选派对接及绩效考核具体要求按照《饶平县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执行。申报单位应与特派员、特派员

派驻单位共同签订《饶平县农村科技特派员协议书》，服务期原则上为3年，3年内累计驻镇帮扶时间原则上在一年以上（符合《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》要求）。本专题作为我县支持人才工作的一部分，不纳入科技项目管理中承担单位到期未验收的有关限制，但科技特派员在未完成已立项的科技特派员项目时，该人员不得再申请新的特派员项目。

资助强度及方式：拟支持7项，每项资助3万元，实行事前立项、“包干制”资助方式。

